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胡毓芬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24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撤銷台之富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之「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枕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02號）」等3件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3日桃衛藥字第1110082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2日撤銷旨揭公司之「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枕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02號）」、「台之富量子超導床包組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11號）」及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眼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17號）等3件醫療器材登錄，並命該公司立即停止販售標有前揭登錄字號商品，且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第 1 頁 共 2 頁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决行



第 2 頁 共 2 頁
莊淑姿